

欧 洲 经 济 委 员 会
《TIR 证国际货运海关公约》
(TIR 公约)

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于日内瓦

修 正 26

(根据《公约》第 59 条通过的修正，
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)



联 合 国

说 明

本文件中的合并修正案文，来自《公约》保存人 2005 年 5 月 12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367.2005.TREATIES-3。根据 2006 年 1 月 5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1350.2005.TREATIES-6，本修正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

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6,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生效以来，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。但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6 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，不能作为交保存人保存的原本核证无误的附本，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。联合国不对这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，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，或联合国条约科，地址："treaty@UN.org"。

对 1975 年《TIR 公约》的修正案'

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

2005 年 2 月 3 日通过

《公约》附件 1

TIR 证样本：第 1 种和第 2 种

修 订

- 第 1 页封面，第 3 栏：“(国家、地址、姓名)”，改为：“(国家、地址、姓名、身份识别码)”：
- 第 1 号凭单和第 2 号凭单，第 4 栏：“(国家、地址、姓名)”，改为：“(国家、地址、姓名、身份识别码)”：
- 核证报告，第 5 栏，“持证人”，改为：“持证人(国家、地址、姓名、身份识别码)”。

《公约》附件 9,第二部分

修订“审批表样本”，第二段，表下方缩排第一句，改为：

- “一 担保协会(与所属国际组织合作)，按统一格式为该人确定的专用识别代码。识别代码的格式，将由行政委员会确定。”

-- -- -- -- --